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，為本(一百一十一)年第一次修正。

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與一百十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，所作修正。

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年一月，異動八千八百三十七項，其中新增二百九十四項、調整六千六百七十八項、刪除一千八百六十五項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
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八千四百四十三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年一月，異動一千二百八十一項，其中新增六百零六項、調整二百一十項、刪除四百六十五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
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：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三千四百八十五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年一月，異動二十五項，其中新增二十三項、刪除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
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：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收載六千八百八十五項，相較於一百十年一月，異動二百一十二項，其中新增一百八十四項、刪除二十八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
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：共十五節，本次修正內容為通則及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、第十四節及其相關附表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：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共有二百八十二項分類碼，相較於一百十年一月，異動六十項，其中新增二十一項、修正三十八項、刪除一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）

八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。